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实习管理情况报告

技能实训中心

我院一贯对学生实习管理工作高度重视,2022 年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无突破或违反《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的情况。其中,实习管理情况的资料,由学院实践教学业务主管部门技能实训中心牵头,各教学系部配合进行收集和汇总。

现相关工作汇报如下:

我院一贯严格落实新修订的《规定》中的 1 个“严禁”、27 个“不得”等禁止性事项,以《规定》统领实习工作全过程,2022 年学院组织应届毕业生完成校外顶岗实习,不存在学校借学生实习与实习企业、劳动中介机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克扣或拖欠实习学生报酬的情况,不存在强制学生实习、工作方式简单粗暴、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等情况,不存在“廉价劳动力”、“变相打工”、“放羊式管理”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实习安全事件。

一、实习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对高职教育的指示精神,按照学院整体工作部署,牢固树立服务教学的宗旨,全面对照新修订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实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粤教职函〔2022〕36 号)要求,严格学生实习过程管理工作。

二、制度保障

(一)学院于 2022 年 12 月,按照教育部、省厅对实习的最新要求及相关文件精神,新修订了《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管理规定》以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同时,技能实训中心还制定了《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习管理办法》、《汕头职业

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安全管理规定》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试行）》等相关制度，从制度源头上确保学生实习工作有序、安全。

（二）学生在正式进入企业实习前，由学系组织实习学生通过岗前培训，掌握实习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签署《学生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并由学院、学生和用人企业共同签订《学生校外实习三方协议书》，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岗前培训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三）在学生实习前，督促实习单位按规定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学院安排“大专实习实训费用（预算代码 299）”专项经费，统一为参加校外实习的全体学生全程购买学生实习责任险，为学生的实习安全保驾护航。

三、实习管理机构

学生学习管理工作实行院系两级管理模式。

（一）院级管理

院级层面主要由教务处、学生处、教学督导室、技能实训中心等部门组成，负责实习过程的协调、监督、管理和对重大的、突发的事件进行协调管理、处理及上报等宏观管理工作。其中，教务处为学院教学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各专业实习教学计划和实施；教学督导室负责教学工作的督促检查等工作；技能实训中心为学院实践教学业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学院学生实践教学宏观管理和实习经费预算保障工作。

另，学院学术指导委员会下设学院实验实习指导委员会和各学系分委会，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工作，对学院实践教学重大问题、实验室建设、实习实训管理制度的制定等相关工作进行指导、提出意见建议等。学院实指委由学院分管实训工作副院长担任主任委员，技能实训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成员由各教学系分管实训工作的负责人、实验室主任、相关部门负责人、相关专业教师代表组成。

（二）系级管理

各教学系具体负责学生的实习计划安排、日常管理等工作。主要由各学系负责人、专业教研室负责人、实验实训室主任、学生科长、辅导员和专业教师等人员组成。主要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针对具体实习项

目，安排实习的具体事务，与企业合作制定实习计划，对学生进行实习前安全教育和培训，负责实习过程的日常管理和服 务，实行校企内外交互管理、共同指导、共同考核评价的管理模式。对实习中出现的重大、突发性事件，现场及时处理和按程序上报。

四、实习管理工作

（一）实习活动组织

学生实习活动原则上由各学系按教学计划安排统一组织，专业具体安排，没有通过中介机构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实习单位的选择不得以盈利为导向，学院严禁利用学生实习为资源进行牟利。

各学系根据专业特点、实习要求采取集中和自主两种方式组织实习：集中实习是在学校统一安排下，由专业教师带队到实习基地进行；自主实习是在专业教师的指导和监督下，由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经学生本人申请，家长同意，报学院审批同意进行。对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单位应安排专人指导学生实习，各学系安排实习指导（管理）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

（二）实习资料收集

根据学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建设与管理办 法》（汕职院发〔2022〕47 号）要求，实习材料由学系各专业按实习项目整理归档，各学系留存，院级管理部门抽查，接受教学、督导等管理部门检查。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方案；（2）实习三方协议（含知情同意书或《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申报表》）与《学生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3）学生实习日志；（4）学生实习检查记录；（5）学生实习报告（由学系根据不同专业要求自行设计模板）；（6）学生实习总结（由学系根据不同专业要求自行设计模板）；（7）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8）学生实习考核鉴定表；（9）教师指导学生实习情况统计汇总表；（10）教师指导学生实习情况统计汇总表；（11）学生岗位实习情况登记表。

（三）建立实习指导（管理）教师制度

1、挑选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人员担任实习指导（管理）教师，具体承担学生实习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安全教育、职业技能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2、实习指导（管理）教师具体由三部分人员组成：一是学院选派的专业指导教师；二是由企业选派思想素质好、经验丰富、技术熟练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指导教师；三是学院选派的辅导员作为实习管理教师。

3、学生在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企业的双重指导，校企双方共同加强对学生的工作过程控制和考核，实行校企双方考核制度。

（四）实习时间安排

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顶岗实习一般安排在第三学年，时间一般为半年。电梯工程技术专业需要突破《规定》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在实习前的进行了充分论证，通过严格专家论证程序后，并报省厅备案后实施。

（五）克服疫情影响的举措

2022 年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在学生顶岗实习过程中，要求各系指定专人负责实习学生疫情防控的管理工作，通过辅导员、实习指导老师掌握学生实习实训的真实情况，摸清学生实习地点、时间安排、工作生活环境以及安全防护措施等，同时要求各系实习管理负责人以及实习指导老师要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的动态，尽量避免让学生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进行实习。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学院通知与省厅管理规定、遵守企业单位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同时通过网络、电话、QQ 群和微信群，在计算机系试点“钉钉”实习管理平台等创新管理方式，密切跟踪学生动态，将顶岗实习人数的每日更新情况向省厅上报。

接下来学院将更加重视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继续严格执行并落实《规定》的各项要求，基于我院学生顶岗实习单位数量多而且分散多地，管理难度大的特点，对存在不足，主动积极探索更有效措施进行改进，对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持续做好服务管理和监督，确保学生按照学院各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安全并高质量的完成实习计划和任务。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